

# 大乘起信論講記

(三)

敏智法師講  
大成居士筆錄

「六者爲示修習止觀，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」。第六修習止觀。止是止息妄念，使妄念不起。觀是觀達、觀止，通達契會真如。修習止觀，一則可以對治凡夫的心過，一則可以對治二乘的心過，凡夫的心，在貪戀世間，不肯離開世間，以爲世間一切均可貪戀，因此種生死根，流轉六道，輪迴不息。二乘心過厭離世間，心量狹小，唯求自己解脫世間，視三界如牢獄，視生死如冤家。修止可以對治凡夫貪戀世間的心過，修觀可以對治二乘的厭棄世間心過，修學大乘佛法的人，應離這二種心過，不然就不能學大乘菩薩，廣度有情。普利有情的大悲心了。這第六因緣與以下修行信心分，第五止觀門而作因緣，因爲止觀二種遣除凡、小二種執心，亦即是對治凡、小二種心過的道理。

「七者爲示專念方便，生於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故」。念佛方便，也可使一般凡夫衆生得證佛果。一句佛號之中有戒、定、慧，由戒生定，由定發慧。念佛必具信心，不信就沒有戒、定、慧。在本論修行信心分內，最後指示衆生，如不能修行，就用念佛方法，也可以在大乘法中得到利益。但念佛必須專心的念，專念才可生到西方極樂世界。生於佛前，親聽阿彌陀佛說法。學佛有初學與久學的分別，久學佛法的人對於佛法有相當的受用，但初學佛法的就不同了，生畏懼心，恐怕學佛不能得益，因此馬鳴菩薩指示念佛方便法門，如能如此，就不致畏懼而退失信心了。

，能生西方極樂世界，爲自己功德何必人勸？緣衆生無利不肯作，馬鳴菩薩大慈，就在本論第五分「勸修利益分」內指示修行的利益，廣爲講解。這是結論第八種因緣。

「有如是等因緣，所以造論」總結因緣分，有了上述八種因緣，所以馬鳴菩薩造此大乘起信論。」

「問曰，修多羅中具有此法，何須重說。答曰：修多羅中雖有此法，以衆生根行不等，受解緣別，所謂如來在世，衆生利根。能說之人色心業勝，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。則不須論。若如來滅後，或有衆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。或有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，或有衆生無自智力，因而廣論而得解者。亦有衆生衆復生以廣論文多爲煩，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，如是此論，爲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。」

就上面所說因緣看來，佛所說的經都有此意。然則如是又何必造論？要知道佛說諸經雖有如是種種道理，但是三界所有種種衆生，各有根基，有深厚不深厚的差別，因造業不同，而各人的領受和了解都有相當的距離，於是有的人聞經可以悟道，有的雖聞佛經而不能悟入正理。受解緣既有差別，那麼不造論文又如何能攝聞經而不悟道，這一類有情呢？

「所謂如來在世，衆生利根」。像這類的衆生，一聞即悟，當然不須造論。

說到此處，感慨很多，今日在此與各位居士研究佛法，無非過去世有此因緣，希望大家自我珍重與愛護。人人要至誠學佛，至誠修行，不可絲毫勉強與虛假。念佛時必具誠心，要長時間念佛，要有恆心念，不可今日念明日不念，信心絕不可失，故曰「必定不退信心故」。菩薩慈心勉人之懇切，可以概見。

「八者爲示利益勸修行故」。修行有利，能出生死，離煩惱

，孝順僅止於現世，佛教孝順父母通於三世。孝敬父母固然重大，但若與佛之恩德相較，相差何止千萬倍。所以當佛在世的時候，不捨衆生，愛護衆生，受度脫的衆生無量無邊。一方面因有佛的大慈悲，一方衆生利根也有很大的關係，所謂人性淳厚，重道德、尊人倫，不似後世，一代不如一代。人心由紅轉灰，由灰轉黑，到今日已成煤炭，無復人心，可勝浩嘆！

當衆生振行純厚，天良頓發，說法之人（指佛）色相莊嚴，衆生見到，自然生信。

「說法之人，色、心業勝」色即報身、化身，而報身又分「自受用身」，和「他受用身」，自受用身享受法樂，他受用身唯教化地上菩薩，所謂如來現其他受用，十地菩薩所被機。佛有威德，人見生敬。一切衆生追求物質享受，爲欲所縛，求之不得，即生煩惱，所謂煩惱不尋人，人自尋煩惱。終身爲物質奴隸，至死不悟。結果「萬般帶不去，唯有業隨身」。佛說此乃愚癡。相反的，能說法的佛陀，則色心業勝，色心無碍。隨時說法，化度有情。

「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」。佛法之妙由於圓音，由圓音中出生妙法。圓音可作二種解釋，其一、如來說法，以一種語言能演無量，無邊道理，一般人觀之，似乎神奇，難可置信，然在佛智，確有斯理，所謂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。昔四川有一老僧誦華嚴經，得華嚴三昧，華嚴經以卷數計，有八十一卷。令八十僧，各持一卷，一人能使八十僧衆都覺得彼所誦的經皆是各人手上的一卷。老僧能如此，以佛比老僧，則佛豈不勝於老僧千萬萬倍，或百千萬億倍呢！

其二：佛得語言三昧，一語中能演一切語言。所謂「一切衆生語言法，一音演說盡無餘。」一切衆生語言各各不同，而佛一音中能具一切音，因而佛說法，只用一種語言，就可以演說一切衆生的語言。聽者都以爲佛所說的是他們的語言或方言。

佛陀在世，佛自說法，衆生得益，異類可得同等的了解。在那個時候，就不須此論。

但是，在佛如來涅槃之後，就大不相同了。於是馬鳴菩薩造此論以度四類衆生。而四類之中又以最末一種爲主要的對象。

「若如來滅後或有衆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」。佛涅槃後，世界演變日壞，衆生福薄，不得親身聞佛說法。於是有些衆生，用自己的智力，多聞經教，能得了解。所謂「文持」「義持」，文多義廣，保持不捨，起聞思修，悟入其義。佛法如大海，流入阿難心」就是明證。

二、「或有衆生亦以自力少聞多解者」。第二類衆生聽聞雖少，也能以自己的智慧多多了解，這類人不如第一類，因其祇有義持而無文持矣。

三、「或有衆生無自智力，因於廣論理得解者」。第三類衆生，不似上述兩類有自智力，智力即心力，自己並無智慧可以了解，只有廣聞才能得到了解，因此類人祇有文持無義持矣。

四、「亦有衆生而復以廣論文多爲煩，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」。最後一類衆生，既不文又不義，廣論文多又嫌麻煩，但卻有樂好（樂，去聲，讀如悅）總持的心，總持即「總一切法持無量義」。喜歡用簡單而簡短的文，包括豐富的義，是最鈍根衆生。

「如是此論，爲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」。如是，爲了上述第四類衆生，而造大乘起信論。將如來廣大深法的無邊意義，總攝起來而施以教化。廣即「如量智」，世間所有宇宙萬法，佛有是智，如量而解，如量智亦即後得智。佛化衆生，衆生無量無邊，若不了解其根性，又怎能施以教化呢？後得智又稱世俗智，度化衆生非斯智不可。

「深」即如理智，如理智契真如理。真者不假，如者不易，真如無形無相。若以今日科學發明爲譬喻，就是原子能的道理。馬鳴菩薩就將佛的廣大深法，無量無邊的正確概括，攝取、吸收起來，用簡單的文字，造成這篇大乘起信論。惟有如馬鳴菩薩的智慧，才能有此擔當。以上就是造論的因緣。

### 第三章 立大乘法義

「已說因緣分。次說立義分。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。云何爲二。一者法。二者義。所言法者，謂衆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。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。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所言義者則有三種。云何爲三。一者體大。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。二者相大。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用大。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皆乘此法

到如來地故。」

上節因緣分，解釋造論的因緣。講過因緣分後，應建立大乘法義。

「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」。摩訶衍梵文，譯成中文即大乘的意思，總說即簡括而言，有兩種道理：就是法和義。唐譯內云：「有法及法」，與梁譯不同，亦即因明論三支比量上第一宗支意思。太虛大師曾解說二譯何優何劣，前陳名有法，後陳名法有法，唯能任持自體，不能軌生物解，必能任持自體，始能軌生物解，始得謂之法。故言前陳者，皆未得謂之爲法。然後陳能軌生他解之法，因己爲前陳中之所含有。且其所以能軌生他解者，還依此前陳而有。故此前陳雖未得謂之法，而却得謂之有法，有法者謂能有於法也。此論之立義，原無立宗，未出因喻……此宗既

但立宗，則唐譯「有法及法」，似較梁論一法二義爲優。然細覆

之，前陳有法，與後陳法，二者皆宗體之所依事，非所立宗體。故前陳爲自相，後陳爲共相，自相有於共相，共相別於自相，連合發生之定義之差別，眞能爲軌範，以發生他人之決定智，智解者，惟在乎差別相，而自相共相則爲此差別之宗體之所依耳。然則此中既在出宗體之所依，以建立宗體，不單是別出宗體之所依，所重者尤在乎差別相之定義。故說一法二義，以法指示宗之所依，前陳後陳，以義指差別相宗體，意尤較圓。讀大師文可以知

唐譯與梁譯，各有優點所在，無待費辭了。

「一者法」。在佛教言萬法，儒家則言萬物。一物必有一物的體規，從規格中自體中了知其爲物即曰法，故儒家之萬物與萬有，在佛教則謂之萬法。

「二者義」。在大乘法中含有大乘道理，道理即義。法者指衆生心，義即大乘真義。二者法二者義，簡言之，即每一衆生本具的心。衆生本具的心就是大乘心，人人有此心，亦即人人皆可成佛。

「所言法者謂衆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」。太虛大師謂論中所說「衆生心」實指菩薩衆生心，非凡夫之衆生心。自凡夫起至十地菩薩皆曰「衆生」。

馬鳴菩薩爲八地菩薩。故此論與唯識無衝突。而大乘起信論在禪宗亦最重要。

「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」。何謂世間法？何謂出世間法？有生滅的即世間法，無生滅的即出世間法。不管世間法也好，出世間法也好，世間出世間所有諸法皆攝於一心。心有清淨、有染污、有生滅與不生滅。「依於此心」即根據此心，就能將大乘正義顯示出來。心有眞如生滅兩門。眞如心即出世間法，生滅心即世間法。心之微妙如此，故作衆生或成佛皆在一心之中。在唯識言「三界唯心 萬法唯識」，一切法不離乎心。

衆生心昧，不知成佛的道理，故眞如心或不生滅心在衆生心中不能顯示。所顯者只有妄想。成佛必將妄想滅絕。能生之所以爲衆生，即只有染污心而無清淨心之故。

「何以故？是心眞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」。「何以故」詰問之義可分兩解：一、衆生心染污的，大乘是清淨的。如何染污心能顯大乘的道理？二、大乘之義甚深且廣，如何能在一心之中而顯示呢？答：大乘雖淨，但相、用、必對染而成。生滅門中含染淨法，因此雖在染污心中，亦能顯示大乘道理。無染污法不能顯相用。大乘雖清淨，但爲教化衆生，即不能離開染污法。此其一。

其二：大乘之義雖深而廣，但大乘道理不出「體、相、用」。一心之中既具三大，則大乘之理，又怎能不顯呢。

「此心眞如相」所謂「心眞如」，可解爲法性覺性，或人空我空二空理。心眞如相即大乘體，眞如心永不改變，若有改變，即非眞如。一切衆生平等。平等；無有增減，義即顯示大乘的體在衆生心內，不離衆生心外。

但在衆生心中仍有生滅因緣，因緣生滅亦由心而生。「是心」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」。體、相、用爲三大，此節則曰「能示」，與上文「卽示」之意不同。能示之意爲可能顯示出大乘之體、相、用。但旣曰能示，亦卽有不能示。能示須經多劫勤修萬行，爲「間接的」，而「卽示」則爲「直接的」。語曰：「不吃苦中苦，難爲人上人」，爲中國至理名言。一

切有情欲轉染成淨，必下一番苦功。故衆生爲欲顯示大乘的體、相、用，必須轉染成淨，從生滅因緣相中能顯相、用二大。相即如來藏，用即教化衆生。

如上所述，在心真如中只能顯體，而在心生滅因緣中始能示體、相、用。因爲真如不生不滅，故祇顯示體，不能示相、用。有相有用，即非真如，所謂真如無相。

至於心生滅因緣中，先已有體，然後有生滅，而有相有用。故心生滅因緣可以由體而生相、用。但在心真如門中，則只有體，不可具生滅，而相、用，則有生滅。

「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：云何爲三？一者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」。法體既明，應明其義。什麼是義？即衆生心中三大道理。一、體大即真如體，真如體廣盡虛空，徧法界，無有不在，無有不徧。萬物大小相對，但佛法之大爲絕對的。聖凡一體無二無別，在聖不增，在凡不減，人人本具，個個不無。釋迦牟尼成佛即依此真如體，故曰體大。楞嚴經云：心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，放之則彌六合，收之則在一微塵。大而無外，小而無內，無內外、無始終。

「二者相大。相即如來藏，藏者含藏之意。如來藏者，即在真如體上含藏無量功德之謂。真如體上所具如來藏，太虛大師會分爲四：

- 一、在佛： 則爲不空如來藏。
- 二、在衆生： 爲空如來藏。
- 三、在菩薩： 爲空不空如來藏。
- 四、在真如體： 則爲非空非不空如來藏。

「二者相大」。即如來藏含有無量功德。如來藏的功德相就是相的廣大道理。

「三者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」。此指大乘法之用，即報身化身二種作用，也可以說隨緣有幻化之用。昔南嶽慧思禪師曾解「善因果」爲十法界一切所有因果，或亦即「善、惡、因、果」。太虛大師解曰：「用大二字乃解大乘作用，故無善、惡二因果，只能解爲善因果。世間因果即人生因果。出世間

因果亦必由世間因果爲先。由世間而出世間。人而不行善，又怎能證出世果呢？

佛法有性、相二宗。性宗曰：「人人皆可成佛」，一切衆生皆有佛性。但相宗則以闡提衆生不能成佛。闡提有二：一、菩薩闡提，以度衆生爲念，不願成佛。地藏菩薩悲願宏大，而欲度盡衆生，「地獄不空，永不成佛」。是即菩薩闡提之謂。凡夫闡提即無佛性的衆生。

相宗與性宗不同之處：性宗主張一乘是實，三乘是權。佛施方便令二乘聖者進發菩提，求證佛果。相宗則主三乘是實，一乘爲權，由相說起，煩惱有厚薄，智慧有深淺，人有善惡不等，業障有重有輕，太重者不能成佛，無業障者終皆可以成佛。相宗主張一切衆生無有頓悟，所謂萬丈高樓由地起。昔六祖一聞卽悟，並非天生，乃由歷生歷劫修習而來，實非一生而具此善根。世間與出世間一切善因果無不由修習而成。所謂無有天生彌勒，自然釋迦牟尼成佛卽依此真如體，故曰體大。楞嚴經云：心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，放之則彌六合，收之則在一微塵。大而無外，小而無內，無內外、無始終。

「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」。大乘法卽衆生心，亦卽由因果道理顯大乘義。一切諸佛爲果，果由何來？果由因起，無因何能有果？諸佛何以成佛？卽乘此衆生心而成佛，豈非由果顯因。一切菩薩亦依衆生心大乘義而證佛果，亦卽由因證果道理，因果道理絲毫不爽不昧。此法卽大乘法，亦卽上述三大。如來地之「地」字言地能「生」長萬物，美德圓滿。如來以大悲心化育衆生，如地無二，故以地稱。

(未完)

從本月份起有關惠賜本刊文稿、

信件請寄「香港新界荃灣九咪半弘法精舍本刊編輯部收。」

## 事啟刊本

